

#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扯鈴競賽規則

2015.02.07 修訂

## 第一條、 運動精神

扯鈴運動精神注重動作創新、技術難度及藝術姿體展現，以欣賞與學習的心，參與競賽，服從裁判之判決，進而從扯鈴中得到成就感。

## 第二條、 競賽場地及器材

### 2-1 競賽場地規格

2-1-1 花式個人賽：長不得小於 8 公尺，寬不得小於 8 公尺。

2-1-2 花式雙人賽：長不得小於 10 公尺，寬不得小於 8 公尺。

2-1-3 花式團體賽：長不得小於 12 公尺，寬不得小於 10 公尺。

2-1-4 競速個人賽：略

2-1-5 競速雙人賽：略

2-1-6 競速團體賽：略

### 2-2 競賽器材規格

2-2-1 扯鈴類型：雙頭鈴與單頭鈴鈴碗最外圈之直徑需在 8 公分至 16 公分之間。

2-2-2 鈴棍：總長度不可超過 50 公分，材質不拘。

2-2-3 鈴繩：長度與材質不拘。

## 第三條、 參賽人數及競賽時間

### 3-1 參賽人數

3-1-1 花式個人賽：以 1 人為一組，無預備選手。

3-1-2 花式雙人賽：以 2 人為一組，可有一名預備選手。

3-1-3 花式團體賽：以 4 至 8 人為一組，可有二名預備選手。

3-1-4 競速個人賽：以 1 人為一組，無預備選手。

3-1-5 競速雙人賽：以 2 人為一組，可有一名預備選手。

3-1-6 競速團體賽：以 4 人一組，可有一名預備選手。

3-1-7 預備選手視為正式名單選手。

3-1-8 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。

### 3-2 競賽時間

競賽時間包含比賽施作中之「比賽時間」與比賽前之「準備時間」。

3-2-1 個人賽分為舞台賽與單項賽兩類：

(1) 舞台賽決賽時間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，準備時間為 30 秒。

(2) 舞台賽預(複)賽時間為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，準備時間為 30 秒。

(3) 單項賽比賽時間為 1 分鐘至 1 分 30 秒，準備時間為 20 秒。

3-2-2 雙人賽比賽時間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，準備時間為 30 秒。

3-2-3 團體賽比賽時間為 5 分 30 秒至 6 分鐘，準備時間為 60 秒。

3-2-4 競速個人賽、競速雙人賽、競速團體賽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無準備時間。

3-2-5 準備時間：選手於準備時間內，就位完畢，原地靜止 3 秒，裁判即可宣佈比賽開始；在準備時間內可由他人協助選手擺放扯鈴。

3-2-6 計時方式：比賽開始前鈴應為靜止狀態，鈴轉動或音樂開始為計時開始，扯鈴及肢體動作結束靜止為比賽時間終止。

#### **第四條、 競賽音樂**

4-1 僅在比賽主辦單位發生「不可抗力」之錯誤，並在該場地主任裁判的允許之下能夠重做整套。(如：電力中斷、音響系統錯誤、播放錯誤音樂等)。

4-2 如播放錯誤音樂，選手或教練應有責任要求立刻停止，以正確音樂重新開始。如果音樂錯誤且選手動作進行超過 10 秒，教練及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比賽或重新播放音樂。

4-3 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4-4 選手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4-5 選手所使用之音樂 CD，必須剪輯為一首音樂，建議錄在一張高音質之 CD 中。

#### **第五條、 運動員服裝**

5-1 表演服或運動服皆可。

5-2 服裝不可使用透明材質，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原則。

5-3 不允許使用所有可能危害到選手安全之飾品和尖銳物品。

#### **第六條、 裁判及職員**

6-1-1 審判長：大會設審判長 1 名。

6-2-1 審判委員：大會設審判委員 3 至 5 名。

6-3-1 裁判長：設裁判長 1 名，依據競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6-4-1 主任裁判：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 1 名，主任裁判可兼任一名裁判員。

6-5-1 裁判員：每一比賽場地設裁判員 3 至 10 名。

6-6-1 記錄兼計時員，每一場地設記錄兼計時員 1 名。

6-7-1 檢錄員：每一場地設 1 至 2 名檢錄人員。

6-8-1 宣告/播音員：每一場地得設 1 名宣告/播音員。

#### **第七條、 花式個人賽**

7-1 舞臺賽：每位裁判技術分數 70%，藝術分數 30%。

7-1-1 技術分，佔總分 70%。

7-1-1-1 技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內涵給予評分 1-70 分。

(1)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

(2) 動作組合技術。

(3)創意。

7-1-1-2 技術扣分：下列各項扣分均統一由各個裁判技術分中扣分。

(1)準備時間 30 秒，超過時間扣 3 分。

(2)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

(3)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  
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
(4)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 0.5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

(5)賽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道具，違反規定者一率扣 10 分。

7-1-1-3 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技術分為樣本，將每個選手之技術分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再將 T 分數乘上 70%則為該選手的技術分。

7-1-2 藝術分，佔總分 30%。

7-1-2-1 藝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內涵給予評分，各項度分別評分 1-10 分，三個項度加總為藝術分之原始總分。

(1)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(10%)

(2)動作與音樂之配合。(10%)

(3)整體表演效果(含舞台空間運用、編排效果、氣氛營造)。(10%)

7-1-2-2 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藝術分原始總分為樣本，將每個選手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再將 T 分數乘上 30%則為該選手的藝術分。

7-1-3 總分：以該選手之轉換後技術分與藝術分加總為最終總分。

7-1-4 名次：以總分進行「席次法」做為名次比序。名次相同時，採用第二輪「各裁判總分之平均」決定名次；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。

7-1-5 舞臺賽：16 隊(含)以上採預賽、決賽制，取 8 隊進入決賽；不足 16 隊採一次決賽。

**7-2 單項賽：每位裁判技術分數 80%，藝術分數 20%。**

7-2-1 單項賽分單鈴賽、雙鈴賽、三鈴賽、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。

7-2-2 技術分，佔總分 80%。

7-2-2-1 技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內涵給予評分 1-80 分。

(1)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

(2)動作組合技術。

(3)創意。

7-2-2-2 技術扣分：下列各項扣分均統一由各個裁判技術分中扣分。

(1)準備時間 20 秒，超過時間扣 3 分。

(2)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

(3)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  
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
(4)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 0.5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

(5)賽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道具，違反規定者一率扣 10 分。

7-2-2-3 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技術分為樣本，將每個選手之技術分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再將 T 分數乘上 80%則為該選手的技術分。

7-2-3 藝術分，佔總分 20%。

7-2-3-1 藝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內涵給予評分，各項度分別評分 1-10 分，三個項度加總為藝術分之原始總分。

- (1)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
- (2)動作與音樂之配合。
- (3)整體表演效果(含舞台空間運用、編排效果、氣氛營造)。

7-2-3-2 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藝術分原始總分為樣本，將每個選手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再將 T 分數乘上 20%則為該選手的藝術分。

7-2-4 總分：以該選手之轉換後技術分與藝術分加總為最終總分。

7-2-5 名次：以總分進行「席次法」做為名次比序。名次相同時，採用第二輪「各裁判總分之平均」決定名次；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。

7-2-6 個人單項賽，實施辦法：

- (1)單鈴賽：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；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。
- (2)雙鈴賽：限使用雙鈴動作。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
- (3)三鈴賽：限使用三鈴動作。單鈴、雙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
- (4)直立鈴賽：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，不計分。
- (5)單頭鈴賽：限用單頭鈴，非單頭鈴不計分。

## 第八條、 花式雙人賽

8-1 花式雙人賽每位裁判技術分數 70%，藝術分數 30%。

8-1-1 技術分，佔總分 70%。

8-1-1-1 技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內涵給予評分 1-70 分。

- (1)技術難度。
- (2)技術組合。
- (3)創意。
- (4)互動、默契。

8-1-1-2 技術扣分：下列各項扣分均統一由各個裁判技術分中扣分。

- (1)準備時間 30 秒，超過時間扣 3 分。
- (2)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
- (3)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  
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- (4)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 0.5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
- (5)賽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道具，違反規定者一率扣 10 分。

8-1-1-3 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技術分為樣本，將每個選手之技術分轉換為 T

分數後，再將 T 分數乘上 70%則為該選手的技術分。

8-1-2-1 藝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內涵給予評分，各項度分別評分 1-10 分，三個項度加總為藝術分之原始總分。

(1)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(10%)

(2)動作與音樂之配合。(10%)

(3)整體表演效果(含舞台空間運用、編排效果、氣氛營造)。(10%)

8-1-2-2 轉換分數：以單一裁判給所有選手之藝術分原始總分為樣本，將每個選手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再將 T 分數乘上 30%則為該選手的藝術分。

8-1-3 總分：以該選手之轉換後技術分與藝術分加總為最終總分。

8-1-4 名次：以總分進行「席次法」做為名次比序。名次相同時，採用第二輪「各裁判總分之平均」決定名次；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。

## 第九條、 花式團體賽

9-1 花式團體賽之裁判分「技術席裁判」、「藝術席裁判」，術席裁判數不可少於技術席裁判數二分之一。

9-1-1 技術席裁判，總分 100 分。

9-1-1-1 技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內涵給予評分 1-100 分。

(1)創意。

(2)團體動作技術難度、動作組合技術。

(3)團隊默契、動作整齊度。

9-1-1-2 技術扣分：下列各項扣分均統一由各個裁判技術分中扣分。

(1)準備時間 60 秒，超過時間扣 3 分。

(2)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

(3)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，不扣分；超過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

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
(4)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，每顆鈴扣 0.5 分。最多扣 10 分。

(5)賽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道具，違反規定者一率扣 10 分。

9-1-1-3 轉換分數：以各裁判給所有選手之技術分原始總分為樣本，將每個選手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則為該選手的技術分。

9-1-2 藝術席裁判，總分 100 分。

9-1-2-1 藝術分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內涵給予評分 1-100 分。

(1)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

(2)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

(3)創意。

(4)整體造型。

(5)舞臺空間之運用。

9-1-2-2 轉換分數：以各裁判給所有選手之藝術分原始總分為樣本，將每個選手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，則為該選手的藝術分。

9-1-3 名次：以各裁判總分進行「席次法」做為名次比序。名次相同時，採用第二輪「各裁判總分之平均」決定名次；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。

## 第十條、 個人、雙人、團體競速賽

略

## 第十一條、 其他

11-1 「花式團體賽」、「花式雙人賽」、「花式個人賽」之比賽規定：

11-1-1 評分規則：本賽事評分規則採用席次法。

11-2-1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檢錄未到者，需在比賽時間前告知大會，由該場地主任裁判宣佈該隊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，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，若仍未完成檢錄，則以棄權論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11-3-1 花式賽扯鈴數量不限制。

11-3-2 競速賽扯鈴數量，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(含手持)。

## 第十二條、席次法規則

### 12-1 計算規則：

12-1-1 每個人會有一個「總績分」，「總績分」高者勝。(範例，可參考附錄二)

### 12-2 「總績分」計算方式：

12-2-1 選手要將各裁判之總分與所有其它選手兩兩比較，每一次比較會得到一個「個別績分」。

12-2-2 將所有個別績分加總，就得到「總績分」。

### 12-3 「個別績分」計算方式：

12-3-1 得 1 分：得到較多的裁判勝利席次時。

12-3-2 得 0.5 分：得到一半的裁判勝利席次時(平手)。

12-3-3 得 0 分：得到較少的裁判勝利席次時。

### 申訴：

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
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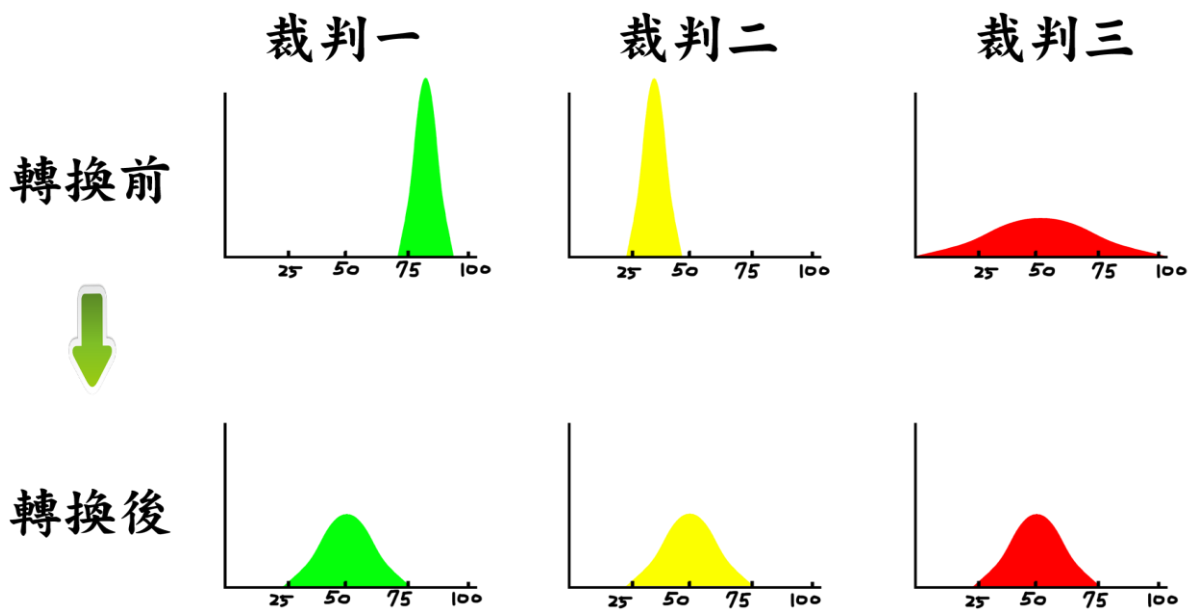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錄一：T 分數的意涵

T 分數是一種轉換分數的方式，可以將各裁判自己所評的分數都轉換至平均分為 50 分，標準差為 10。

T 分數可以透過統計方法，有效的降低一些裁判評分時，會因個人喜好或評分習慣而造成許多誤差，如下：

- (1) 喜歡把的打高分或是低分。
- (2) 習慣性把成績的間距打的很近(如 85-90 之間)，或是差距很大(如 10-99 之間)

補差圖說明，如果要的話？





附錄二：席次法範例

| 選手 | 裁判評分 |    |    |    | 總積分 | 名次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   | 一    | 二  | 三  | 四  |     |    |
| A  | 94   | 94 | 92 | 94 | 1   | 2  |
| B  | 90   | 94 | 92 | 95 | 0.5 | 3  |
| C  | 91   | 95 | 91 | 96 | 1.5 | 1  |

一、各別積分的計算：

- (1) 得到較多的裁判勝利席次時，得 1 分。
- (2) 得到一半的裁判勝利席次時(平手)，得 0.5 分。
- (3) 得到較少的裁判勝利席次時，得 0 分。

(一) 以 A 選手為例：

- A、B 的比較：1 席裁判認定 A 贏(裁判一)，1 席裁判認定 A 輸(裁判四)，2 席判認定平手(裁判二、三)，A、B 在裁判的認定上是平手的，故 A 得到 0.5 分。
- A、C 的比較：2 席裁判認定 A 贏(裁判一、三)，2 席裁判認定 A 輸(裁判二、四)，A、C 在裁判的認定上是平手的，故 A 得到 0.5 分。
- A 和所有選手比較後，總積分為 1 分

(二) 以 B 選手為例：

- B、A 的比較：1 席裁判認定 B 贏(裁判四)，1 席裁判認定 B 輸(裁判一)，2 席判認定平手(裁判二、三)，A、B 在裁判的認定上是平手的，B 得到 0.5 分。
- B、C 的比較：1 席裁判認定 B 贏(裁判三)，3 席裁判認定 B 輸(裁判一、二、四)，過半的裁判認定 B 輸 C，B 得到 0 分。
- B 和所有選手比較後，總積分為 0.5 分

(三) 以 C 選手為例：

- C、A 的比較：2 席裁判認定 C 贏(裁判二、四)，2 席裁判認定 C 輸(裁判一、三)，A、C 在裁判的認定上是平手的，故 C 得到 0.5 分。
- C、B 的比較：3 席裁判認定 C 贏(裁判一、二、四)，1 席裁判認定 C 輸(裁判三)，過半的裁判認定 C 贏 B，C 得到 1 分。
- C 和所有選手比較後，總積分為 1.5 分

二、名次判定：「總積分」高者勝，故 C 為此次的第一名。